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代 理 人 謝遄飛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三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甲○○（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之父母離異，由其父乙○○（下稱乙父）單獨行使其與受安置人弟之親權。於民國108年11月，乙父再婚，婚後生下一未成年子女，加上乙父配偶（下稱受安置人繼母）婚前所生一子，故受安置人家庭共有4名未成年人。乙父平日忙於工作，幾乎將4名未成年人交由受安置人繼母處理。又受安置人主領有中度智能障礙手冊，雖已年滿14歲，但生活自理及學習發展能力有限，亟需接受特殊教育。於112年8月，受安置人準備進入國中就讀，由特教中心鑑輔會安置於○○○○特教班，惟受安置人9月入學後，僅就學數日，乙父即以○○○○離家太遠為由，未令受安置人正常到校上課，且主張受安置人於資源班就讀即可，無需接受特教。於112年9月中旬特教中心鑑輔會再次開會，仍認為受安置人應進入特教班就讀為宜，遭乙父、受安置人繼母反對，並於10月初將受安置人轉學至資源班就讀，乙父、受安置人繼母之作為明顯損及受安置人就學權益，且

01 令渠之學習處於較不利之條件。於113年3月底，受安置人學
02 校通報受安置人經常數日未洗澡，身穿髒汗腐臭衣服到校上
03 學，身上亦不時出現疑似遭體罰之傷痕，建請聲請人提供相
04 關之家庭處遇服務，惟社工與○聯繫家訪事宜時，乙父先稱
05 與受安置人繼母二人平日忙於工作，無暇接受關懷訪視，又
06 陳述受安置人生性懶散、善於說謊，指責學校及社工不應聽
07 信受安置人。於113年6月中旬，受安置人左手掌背出現燙傷
08 傷口，受安置人陳述因在家偷錢，遭受安置人繼母以菸頭燙
09 傷。數日後，受安置人右臉頰出現數道紅痕，受安置人稱因
10 週末假日未制止其弟在受安置人繼母床鋪上玩耍，遭受安置
11 人繼母徒手掌摑及掐捏。社工再次聯繫乙父釐清受安置人傷
12 勢成因，乙父先稱是受安置人自己拿菸頭燙傷渠左手掌背、
13 又稱渠自打臉頰、並以指甲自殘，再稱受安置人喜與弟弟們
14 打架，或者與家貓玩，其臉上傷勢皆為弟弟或家貓所抓傷
15 等，堅持受安置人繼母未曾對受安置人施暴。經社工提供受
16 安置人相關傷勢照片予台大兒保中心初步判讀，該中心認為
17 受安置人傷勢較似照顧者施虐所致，受安置人自傷之可能性
18 小。綜上所述，乙父、受安置人繼母曾阻礙受安置人正常就
19 學及接受適當之特教資源，且平日對受安置人便有疏忽照顧
20 之情形，又渠身上經常出現不明傷痕，乙父、受安置人繼母
21 不僅否認對受安置人有不當管教情形，且對受安置人近日臉
22 頰、四肢等處之傷勢，皆稱為受安置人自傷，並指受安置人
23 有偷竊、說謊等偏差行為，渠所指控均不足採信。聲請人評
24 估，乙父、受安置人繼母長期高估受安置人之智商及能力，
25 未給予適切之受教及照顧資源，且推諉受安置人身上傷勢為
26 渠自傷，種種行為及反應令受安置人處於極不安全之高風險
27 狀態，為確保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
2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00月00日16時0
29 分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
30 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3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4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
05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6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07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8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09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10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1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2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
16 字第60號民事裁定、司法個案報告書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17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為中度智能障礙之人，有受接受特殊教育
18 之必要，卻遭乙父、受安置人繼母反對，並於10月初將受安
19 置人轉學至資源班就讀，明顯損及受安置人就學權益。又受
20 安置人疑似遭不當管教及施虐，身體多處著傷，乙父卻以受
21 安置人自殘、與弟弟們打架，或者與家貓玩所致，顯見受安
22 置人亟需受到妥適保護及照顧，參以受安置人定庭陳述對於
23 繼續安置沒有意見（見本院113年10月1日訊問筆錄），復無
24 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保護及照顧，故為受安置人
25 之最大利益考量，且為使受安置人受到適當照顧及顧，本件
26 確實有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繼續
27 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林家如